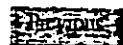


 Read Message

 
Back to: [Inbox](#)

From:

Date: 2005/04/02 Sat AM 10:53:06 CST

To: "views" <views@cab-review.gov.hk>

Subject: 要讓香港特區的法律工作者依基本法管理特區有關的法律

     Move To: 

要讓香港特區的法律工作者依基本法管理特區有關的法律

- 1) 香港的法律工作者多數是港英遺留的法律人才，她們當中多數是好的和比較好的，人才難求，得人才得香港，要相信她們、充份利用她們的專業知識、放手讓給她們依基本法管理特區有關的法律，洋為中用，利港利國，要相信她們的專才能為港為國服務，從而使她們認識到中央人民的政府的領導作用和關懷。
- 2) 大陸的法律專家要尊重香港特區法律工作者依基本法管理有關法律，不可以領導之居來對待她們。要落實中央人民政府關於[社會和諧]的指示，要和諧就要執行憲法規定的[團結一切可以團結的力量]，要做到這一點，就要重人才用人才。
- 3) 有關“兩年或者是五年任期”的問題，只要交給香港的法律工作者去研究去討論按民主原則，在利港利國原則基礎上去處理就可以了，大陸的法律專家放心好了，不用操心。相信香港人民能夠管理好香港，此乃相信人民依靠人民之國策也。
- 4) 過去大陸的法律專家提出“愛國愛港為主體治港”，它不單抵觸中國憲法有關[擁護祖國統一的愛國者的廣泛的愛國統一戰線]和[愛祖國愛人民]的論述，更糟的是它“打擊了一大遍”。給中央人民政府領導香港特區添煩添亂。
- 5) 大陸的法律專家利用人大兩次釋法基本法並沒有帶來正面的影響：其一；港區終院不管是按法也好按法情也好，給港小朋友居留權，或多或少都體現了愛人民的一面，但也要挨擗嘴巴著令改變，香港人口進多少，出多少，從來也沒有發生過“人口危機”的事情，現在又要港婦多生小孩，那來的“人口危機”，其實當時每天多加20人來港已能解決終院的問題，何必釋法，實踐證明那次釋法給中央人民政府領導港區是負面的。
- 其二；港區的普選議題被大陸的法律專家否決，也是抵觸中國憲法的，憲法明文指出[發展社會主義民主]、[把我國建設成為富強、民主、文明的社會主義國家]，上述憲法條文用大字寫在深汕高速公路旁，可見發展民主的重要性。香港是依基本法發展資本主義民主，為何港人不准議0708發展民主普選之議題？不准議之法律何在？此釋法負面太大了。

     Move To: 
[Search Messages](#)[Previous](#)[Next](#)Back to: [Inbox](#)[Help](#)

(編者註：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)